莒南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范围：根据《莒南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（以下简称办法）第三、四条规定的事项，由承办机构提交送审材料于法制机构。

承办机构

报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 →

时间：根据《办法》第二条，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或者集体讨论前送法制机构。预留合理时间。

→

←

补交：根据《办法》第八条，法制机构认为材料不完整的，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。

法制机构

报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批 →

时间：根据《办法》第八条，在收到送审材料后，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。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。此期限不含补充材料、书面请示、审核论证等所需时间。

→

←

审核方式：根据《办法》第九条，以书面审核为主；可以组织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进行审核论证，也可以书面请示上级有关部门；可再调查。

承办机构